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0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莊松榮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孝彰

代　理　人　戴坤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13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4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承祐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曾明順	華南商業銀行營業部	114年12月25日	230,877元	TD4503095
002	曾明順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	114年12月25日	262,049元	BA0654555